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周仔翎
電話：05-5523414
傳真：05-5340245
電子信箱：64025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二字第1112426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私立幼兒園請至教育網公告下載)(111YE20310_1_02165956595.odt、111YE20310_2_02165956595.docx、111YE20310_3_02165956595.xlsx、111YE20310_4_02165956595.docx、111YE20310_5_02165956595.xlsx、111YE20310_6_02165956595.docx、111YE20310_7_02165956595.doc)

主旨：更新本縣學校處理確診及居家隔離相關流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0日府教體一字第1112423689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更新本縣學校處理確診及居家隔離相關流程，並自111年5月26日(星期四)起適用，重點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
(一)居隔單：

1、請貴校協助宣導確診者(若確診者年紀尚幼，請法定代理人代理)利用「確診者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或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」回報疫調及密切接觸者資料，以利系統開立電子居隔單，若確診者已利用前述2項系統回報，學校無須造冊「密切接觸者名冊」。

2、若確診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反應無法操作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或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」，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111/06/06
1110003763

仍請學校協助造冊「密切接觸者名冊」，並回傳名冊予教育處。

3、學校住宿生若被匡列為居隔者，仍請學校造冊「密切接觸者」名冊，並回傳名冊予教育處。

(二)快篩試劑：

1、確診者之同住親友及同寢室友由衛生單位發放快篩試劑。

2、自主應變者(如：幼兒園國小確診者同班同學、國高中確診者九宮格同學等)由學校發放快篩試劑。

三、檢附「學校處理確診及居家隔離注意事項」、「密切接觸者名冊(附件1)」、「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(附件2)」、「快篩試劑+防疫包領用名冊(附件3)」、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(附件4)」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(附件5)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)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專員及督學室、雲林縣衛生局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06 07:47:28